（上接A19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文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姜军	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蒋国兴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李华国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邵建协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叶继春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张智明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金俊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文投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省财政厅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控制股权比例
财通证券	601108.SH	32.26%
浙商银行	601916.SH、2016.HK	12.49%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浙江文投作为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投资主体和投融资主平台，肩负高水平建设“文化浙江”、助推万亿级文化产业发展的重任，致力于打造具有全国品牌影响力的新型综合性文化产业投资集团。

鹿港文化主要经营纺织和影视两大业务板块，其中影视业务主要为传统电视剧制作和发行，电影的投资和发行，网络剧等新型媒体的开发、制作和发行。

本次收购目的，主要系鹿港文化的影视业务与浙江文投的产业资源和发展战略存在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文投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通过长期持股和战略协同，提升鹿港文化影视相关业务和资产的质量，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影视业务。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浙江文投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鹿港文化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7月8日，浙江文投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20年7月10日，鹿港文化、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投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

3、2020年7月10日，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投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4、2020年7月10日，鹿港文化与浙江文投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表决权委托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浙江文投接受本次表决权委托。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浙江文投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关于免于浙江文投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收购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收购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收购前后在鹿港文化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浙江文投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2020年7月10日，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2%）和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文投行使，委托事项获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委托表决权的期限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浙江文投将拥有鹿港文化166,423,1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4%）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7月10日，鹿港文化与浙江文投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67,817,489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文投将持有上市公司267,817,4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3.08%，同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拥有鹿港文化434,240,61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42%。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10日，鹿港文化、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投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收购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钱文龙、缪进义

1、本次交易概述

收购人拟以接受表决权委托及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投资上市公司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具体如下：

（1）原股东与收购人签署《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66,423,126股股份（对应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18.64%的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等非财产性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收购人；

（2）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按不超过目前股本30%的数量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人全额认购即认购267,817,489股股份。

2、表决权委托安排

（1）于本协议签署日，原股东、收购人同意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原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166,423,1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8.64%，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纳入委托范围）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委托期限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原股东同意，《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收购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有权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以形成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收购人及原股东应当支持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具体调整安排如下：

①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收购人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推荐董事长人选；

②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置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收购人提名1名股东代表监事，推荐监事会主席；

③收购人推荐上市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各方同意，因经营发展需要，各方经协商同意可调整相应人员。

（3）原股东同意，《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原股东不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且未经收购人同意，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及表决权。

（4）原股东钱文龙已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800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原股东同意，将其未质押的118,423,126股股票质押给收购人。各方同意，各方应于本节“二、（一）4、（2）”所述之两亿元支付至共管账户的同时办理完成股份质押手续；若原股东其余股票解除现有质押，原股东同意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且该等股票质押解除后5日内将其进一步质押给收购人。质押期限为质押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收购人名下之日后12个月止，但最晚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各方同意，在收购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及原股东质押给收购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34%的前提下，其余部分股票可提前解质押。

（5）各方同意，前述第（4）项下股权质押未解除前，未经收购人同意，原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质押股权；前述第（4）项下质押解除后，原股东提前5日书面通知收购人，可自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收购人对原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有优先购买权。

3、非公开发行安排

（1）于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收购人同意签署附件二《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收购人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67,817,489股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如下：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37.4170%的表决权，其中持股23.0769%，接受表决权委托14.3401%。

（3）原股东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推动本次交易尽快完成，并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作出与本次交易相悖的决策。尽管有上述约定，各方明确，若届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监管部门核准的，上市公司应再次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人给予积极配合。

4、控制权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收购人完成董监高调整之日，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原股东应尽善良管理人的义务，不得采取与本协议订立日的不一致的任何行为。

（2）过渡期间，作为履约保证，收购人同意向收购人及上市公司的共管账户内支付两亿元人民币，该等共管账户以上市公司名义开立，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分别预留银行印鉴，未经收购人书面同意，资金不进行使用；同时，原股东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应按持有的未质押的118,423,126股股票质押给收购人作为担保。过渡期间届满后5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收购人全额返还已付款项及利息。

5、协议效力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但本协议与附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时间约定有冲突的，附件协议生效时间以各附件协议约定为准。

6、违约责任

（1）各方均应遵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任何一方怠于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及/或任何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声明与保证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并另行支付2,000万元违约金。

（2）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未能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已发生的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动由各方无条件恢复原状。上市公司应于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全额退还收购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收购人所有。如上市公司未能在5日内全额归还履约保证金，则自超出期限之日起的每日，上市公司按履约保证金的万分之五向收购人承担逾期赔偿责任。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10日，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文投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方一：钱文龙

委托方二：缪进义（委托方一、二合称“甲方”）

受托方：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1、表决权委托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独家、无偿、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66,423,126股股份（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纳入委托范围）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双方明确，原委托方二将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授权给委托方一事宜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甲方确认，本协议有效期间，除甲乙方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行使委托权利，不得转让或赠与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本协议约定的受托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受托股份，或者为其所持有的受托股份设定新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登记并披露的股权质押除外）。

双方明确，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其股份根据甲乙双方协议约定或经乙方同意发生变动的，其如有转让股份的，转让的股份不再适用本协议约定；其如有新增股份的，新增的股份仍适用本协议约定。

（三）表决权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表决权的内容

双方同意，乙方据此授权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在委托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效之治理文件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5、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非财产性的股东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财产性股东权利是指：转让、质押等处置股权的权利，对股权处置收益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认购上市公司增资、可转债的权利。

（四）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视为对《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约定条款之违反，按照《投资框架协议》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效力及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以《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自本协议双方签署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乙方履行完成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钱文龙先生作出的限售承诺

钱文龙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决定聘任缪进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缪进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2%。缪进义先生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缪进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缪进义先生、钱文龙先生和浙江文投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缪进义先生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2%）质押给浙江文投，上述股份在质押解除前未经浙江文投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

质押期限为股份质押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浙江文投名下之日后12个月止，但最晚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或补充协议，双方不存在就全部或部分股东权利的行使另有其他安排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方式及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进行。

2020年7月10日，缪进义先生、钱文龙先生与浙江文投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中约定，缪进义先生和钱文龙先生在2020年4月14日签署的《原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钱文龙先生不再拥有缪进义先生委托行使的其所持有上市公司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32%）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钱文龙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2%）对应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浙江文投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还需浙江文投履行完成国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审批程序尚在进行中。

六、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4月17日，缪进义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前次权益变动前			前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99,404	5.32%	5.32%	47,499,404	5.32%	0

七、本次权益变动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文龙

2020年7月10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表决权委托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文龙

2020年7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镇
股票简称	鹿港文化	股票代码	601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文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18,923,722股 持股比例：13.32%（表决权比例为18.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　0 股变动后数量：118,923,722 股 变动比例：　0%　　变动后比例：13.32%（表决权比例为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文龙

2020年7月10日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鹿港文化股票代码：601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文龙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鹿港文化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鹿港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表决权委托情形自缪进义先生与浙江文投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之日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鹿港文化	指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方	指	钱文龙
受托方/浙江文投	指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钱文龙先生将其所持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文投行使
前次权益变动	指	缪进义先生将其所持上市公司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3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钱文龙先生行使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浙江文投定向发行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原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0年4月14日缪进义先生与钱文龙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投资框架协议》	指	《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钱文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1196********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鹿港文化13.32%的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鹿港文化主要经营纺织和影视两大业务，其中影视业务主要为传统电视剧制作和发行、电影的投资和发行以及网络剧等新型媒体的开发、制作和发行。为提升上市公司影视相关业务和资产的质量，公司计划引入浙江文投作为控股股东，以充分利用其在文化领域的产业资源和管理经验，通过发挥战略协同作用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影视业务，促进公司影视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目的系为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让给浙江文投，推动上市公司更好发展。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钱文龙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2%。2020年4月14日，缪进义先生与钱文龙先生签署了《原表决权委托协议》，缪进义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32%）对应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钱文龙先生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原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约定的终止事项发生之日止。

故本次权益变动前，钱文龙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拥有上市公司166,423,1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8.64%）对应的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缪进义和钱文龙先生于2020年4月14日签署的《原表决权委托协议》自2020年7月10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钱文龙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2%）对应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浙江文投行使。

故本次权益变动后，钱文龙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不再拥有上市公司任何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与浙江文投于2020年7月10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钱文龙（委托方一）、缪进义（委托方二）

乙方（受托方）：浙江文投

（一）表决权委托

1、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独家、无偿、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66,423,126股股份（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纳入委托范围）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双方明确，原委托方二将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授权给委托方一事宜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2、甲方确认，本协议有效期间，除甲乙方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行使委托权利，不得转让或赠与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本协议约定的受托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受托股份，或者为其所持有的受托股份设定新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登记并披露的股权质押除外）。

3、双方明确，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其股份根据甲乙双方协议约定或经乙方同意发生变动的，其如有转让股份的，转让的股份不再适用本协议约定；其如有新增股份的，新增的股份仍适用本协议约定。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表决权的内容

双方同意，乙方据此授权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在委托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效之治理文件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5、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非财产性的股东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财产性股东权利是指：转让、质押等处置股权的权利，对股权处置收益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认购上市公司增资、可转债的权利。

（四）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视为对《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约定条款之违反，按照《投资框架协议》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效力及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以《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自本协议双方签署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乙方履行完成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钱文龙先生作出的限售承诺

钱文龙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决定聘任缪进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缪进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2%。缪进义先生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缪进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缪进义先生、钱文龙先生和浙江文投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缪进义先生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2%）质押给浙江文投，上述股份在质押解除前未经浙江文投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

质押期限为股份质押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浙江文投名下之日后12个月止，但最晚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或补充协议，双方不存在就全部或部分股东权利的行使另有其他安排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方式及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进行。

2020年7月10日，缪进义先生、钱文龙先生与浙江文投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中约定，缪进义先生和钱文龙先生在2020年4月14日签署的《原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钱文龙先生不再拥有缪进义先生委托行使的其所持有上市公司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32%）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钱文龙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2%）对应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浙江文投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还需浙江文投履行完成国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审批程序尚在进行中。

六、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4月17日，钱文龙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前次权益变动前			前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923,722	13.32%	13.32%	118,923,722	13.32%	18.64%

七、本次权益变动其他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文龙

2020年7月10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表决权委托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文龙

2020年7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镇
股票简称	鹿港文化	股票代码	601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文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18,923,722股 持股比例：13.32%（表决权比例为18.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　0 股变动后数量：118,923,722 股 变动比例：　0%　　变动后比例：13.32%（表决权比例为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缪进义

2020年7月10日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鹿港文化股票代码：601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缪进义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鹿港文化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鹿港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表决权委托情形自缪进义先生与浙江文投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之日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鹿港文化	指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方	指	缪进义
受托方/浙江文投	指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缪进义先生将其所持